证券代码:000695 证券简称:滨海能源 公告编号:2018-056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已于2018年8月1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网上刊登了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会再次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名称: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公司董事会九届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发出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说明:

本次公司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8月30日(星期四)14:30点

2、网络投票时间: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8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8月29日下午3:00至2018年8月30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上述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股权登记日:2018年8月23日

(七)出席对象

1. 截止2018年8月23日(星期四)股权登记日下午3: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十一大街27号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九)公司将在股权登记日后3日内刊登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提示性公告。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00 审议公司继续向控股股东天津京津文化传媒发展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

2. 00 审议公司继续向股东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

3. 00 审议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法定审计单位的议案。

4. 00 选举李玉鹏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5. 00 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相关董事的议案。

5. 01 选举张云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5. 02 选举王龙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2018年6月9日、7月1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董事会九届十六次、九届十七次和监事会九届九次会议的《董事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董事辞职公告》、《监事会主席及职工监事辞职公告》等相关披露文件。

特别强调事项:

1、上述议案1-2项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在审议上述1项议案时,关联控股股东天津京津文化传媒发展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在审议上述2项议案时,关联股东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2、公司本次董事选举采取累积投票方式。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按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公司继续向控股股东天津京津文化传媒发展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	√
2.00	审议公司继续向股东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	√
3.00	审议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法定审计单位的议案	√
4.00	选举李玉鹏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5为等额选举示例	
5.00	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相关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5.01	选举张云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5.02	选举王龙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四、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持加盖公章的单位介绍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人代表证明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帐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格式详见附件1),以便登记确认。以上信函和传真请在2018年8月27日17时前送达公司证券部。

2.登记时间:2018年8月24日、8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3:30)。

3.登记地点:本公司证券部(天津市开发区第十一大街27号综合办公楼3层),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邮政编码:300457。

联系电话:022-66202230,联系传真:022-66202232

电子邮箱:bhe_ir@126.com,联系人:郭锐先生、张向东先生

4.其他事项:本次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进行具体说明(详见附件2)。

六、备查文件

2018年6月9日、7月1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董事会九届十六次、九届十七次会议及监事会九届九次会议的相关披露文件。

特此公告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8月24日

附件1:

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股东帐号: 持股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本人(单位)出席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会议通知中所列事项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
委托人签名:(委托人为法人股股东,应加盖单位印章)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授权人对审议事项的投票表决指示情况

按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公司继续向控股股东天津京津文化传媒发展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	√			
2.00	审议公司继续向股东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	√			
3.00	审议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法定审计单位的议案	√			
4.00	选举李玉鹏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			
累积投票提案	采取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5.00	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相关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5.01	选举张云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5.02	选举王龙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备注:

1、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2、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3、对于累积投票的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附件2:

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代码:360695; 投票简称:滨能投票

(二)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对于累积投票的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董事(如表一提案5,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8月30日的交易时间 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一)投票时间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8月2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8月3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二)股东办理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0905 证券简称:厦门港务 公告编号:2018-45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15日以电子邮件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书面通知;

2、公司于2018年8月24日(星期五)上午10:30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3、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现场参会董事7人(董事许旭波先生、独立董事林晓月女士因另有公务未能亲自参加本次会议,分别委托董事陈朝辉先生、独立董事初良勇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柯东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8月2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项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为厦门港务建材供应链有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8月2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独立意见,有关内容参见2018年8月25日巨潮资讯网《独立董事相关事项独立意见》;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项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2018年9月10日(星期一)在公司大会议室召开公司2018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1、2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8月2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2018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相关事项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000905 证券简称:厦门港务 公告编号:2018-48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2018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定于2018年9月10日(星期一)下午15:00召开 2018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决定召开2018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9月10日(星期一)下午15:00 ;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年9月9日—2018年9月1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9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9月9日下午15:00至2018年9月10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网络投票与现场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 2018年8月31日(星期五)

7、会议出席对象:

(1) 于2018年8月3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参考格式附后),该股东代理人可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厦门市东港北路31号港务大厦20楼公司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的议案:

1、审议《关于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有关内容详见2018年8月2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2、审议《关于本公司为厦门港务建材供应链有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有关内容详见2018年8月2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以上议案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计票结果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 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提案1《关于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
2.00	提案2《关于本公司为厦门港务建材供应链有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一)会议登记: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帐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来信请寄:厦门市港北路31号港务大厦20楼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邮编:361013(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时间:2018年9月7日上午8:00—12:00,下午15:00—18:00。

3、登记地点:厦门市东港北路31号港务大厦20楼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会议联系方式及相关费用情况

1、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2、联系方式

联系人:朱玲玲

电 话:0592-5826220

传 真:0592-5826223

电子邮箱:zhull@xmgw.com.cn

通讯地址:厦门市东港北路31号港务大厦20楼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4日

附件一:

参加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905”,投票简称为:“港务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9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9月9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8年9月1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提案1《关于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			
2.00	提案2《关于本公司为厦门港务建材供应链有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附注:

1、同意该项议案,则在该项议案“同意”栏内打“√”;反对该项议案,则在该项议案“反对”栏内打“√”;弃权该项议案,则在该项议案“弃权”栏内打 “√”。

2、表决票涂改无效,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选项内打“√”视为无效表决票。

3、如果委托股东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出具体指示或者对某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见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4、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单位(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单位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性质: 委托人/单位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受托日期:

股票代码:000905 股票简称:厦门港务 公告编号:2018-47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均为本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1、2018年8月24日,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为厦门港务建材供应链有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厦门市路桥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桥建材”)的控股子公司厦门港务建材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务建材”),向银行申请1年期3,060万元人民币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2、本议案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详见2018年8月2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2018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3、有关当事方目前尚未正式签署协议文件。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被担保人名称:厦门港务建材供应链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年4月12日

注册地点:厦门海沧

法定代表人:吴业宏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主营业务:水泥、矿粉、粉煤灰、砂、石等建材产品的批发、销售,区域总经销、总代理等。(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 本公司持股95%的控股子公司路桥建材持有其51%股权; 和源诚(厦门)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24.50%股权;鼎信昌(厦门)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其24.50%股权。

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2、被担保人相关的产权和控制关系方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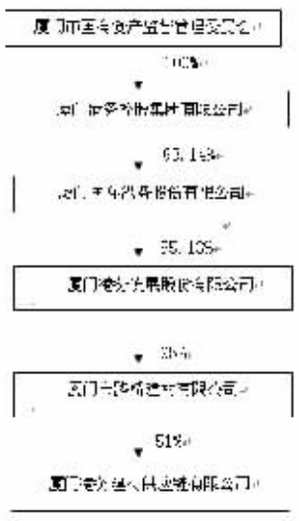

3、主要财务状况:

截止2018年6月30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3,049.54万元、负债总额986.22万元、银行贷款总额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986.22万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为0元,净资产2,063.32万元、营业收入1,201.48万元、利润总额84.42万元、净利润63.32万元。

最新信用等级:无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作为港务建材的保证人,就港务建材在1年期的银行综合授信提供保证,即授信总额度6,000万元中,提供3,060万元的综合授信保证,剩余2,940万元由另外两位股东按股比提供担保。该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由港务建材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在开户银行之间进行额度分配,该银行综合授信的具体起始日期、利率及其他条件等由港务建材与银行协商确定。上述担保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港务建材对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使用,将严格按照内部审批流程进行审核方可使用。

四、董事会意见

1、担保的原因:港务建材是一家以港口资源为核心的专业化建材贸易商,为了满足建材贸易业务开展的需要, 港务建材拟申请6,000万元银行综合授信,并由该公司股东分别按照各自持股比例提供担保。路桥建材作为港务建材持股51%的股东,应提供其中的3,060万元担保。经与相关银行沟通,因路桥建材目前处于经营亏损且资产负债率较高,难以提供足额担保;同时,鉴于路桥建材为本公司持股95%的控股子公司,故由本公司为港务建材银行综合授信提供3,060万元担保。

2、董事会认为,港务建材所申请的银行授信额度是为了满足该公司开展建材贸易业务的需要。在担保风险方面,港务建材以资产负债表上的资产总额在本公司担保期限内提供等额的反担保,并出具无条件不可撤销反担保函,本公司为港务建材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所承担的风险很小;从公司建立的内控机制来看,港务建材公司使用银行贷款授信可能产生的潜在风险能够得到比较有效的控制。

3、港务建材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路桥建材之控股子公司,路桥建材持有其51%的股权;另外的两家股东为:和源诚(厦门)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24.50%股权;鼎信昌(厦门)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其24.50%股权。这两家股东同时按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该担保公平、对等。

4、港务建材以资产负债表上的资产总额在本公司担保期限内提供等额的反担保,并出具无条件不可撤销反担保函,承担反担保的保证责任。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余额 344,215.9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8.76%;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0,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相关事项独立意见。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4日

股票代码:000905 股票简称:厦门港务 公告编号:2018-46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为满足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资金需求、降低资金成本,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超短期融资券。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体发行方案和授权事宜如下:

一、本次拟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方案如下:

1、发行人: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发行规模:本次超短融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

3、发行日期: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及超短融审批注册进度,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两年)内分期择机发行。

4、募集资金用途:公司发行超短融募集的资金将用于回购公司债以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等,以满足公司运营的资金需求,降低融资成本。

5、发行期限:公司拟发行超短融期限为不超过270天。

6、发行方式:公司本次申请发行的超短融由承销机构以余额包销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7、发行利率:公司本次申请发行的超短融按面值发行,发行利率根据各期发行时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市场状况,以簿记建档的结果最终确定。

8、发行对象:公司本次申请发行的超短融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发行。

二、有关授权事项:

2018年8月24日,公司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本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公司发行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过程中,有权签署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申请文件、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承销协议和承诺函等),办理必要的手续;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需要以及市场条件,决定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具体条款、条件以及其他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决定发行时机、发行额度、发行期数、发行利率),并办理必要的手续。

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并需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批准,并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发行注册后两年内实施。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000905 证券简称:厦门港务 公告编号:2018-49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配股方案并撤回配股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配股方案事项,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配股申请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终止公司配股方案并撤回配股申请文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39)。

2018年8月2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2018]339号),根据《行政许可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终止对公司本次配股事项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

特此公告。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0023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18-130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北京科锐北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锐北方”)的告知函,获悉科锐北方将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补充质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现披露以下事项: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目前所持股份比例	解除理由
北京科锐北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是	17,787,092	2016年8月25日	2018年8月23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68%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到期购回
合计		17,787,092	-	-	-	9.68%	-

二、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目前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北京科锐北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是	6,300,000	2018年4月24日	2019年3月7日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43%	补充质押
合计		6,300,000	-	-	-	3.43%	-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1、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科锐北方持有公司股份183,678,139股,占公司总股本499,552,171股的36.77%。本次到期购回解除质押及补充质押后, 科锐北方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144,756,8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98%,占其目前所持公司股份的比例为78.81%。

2、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科锐北方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本次解除质押及补充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如控股股东科锐北方出现平仓风险,其会按规定及时通知公司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北京科锐北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关于股票解除质押及补充质押的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解除质押的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公告编号:2018-053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股东苏州和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达利”)于2018年7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大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043),原持公司股份10,5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5.00%)的股东苏州和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和达”)计划在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1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00,000股 (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0.9524%,占公司总股本的0.0476%)。截至目前,上述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大股东及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现将上述股东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
苏州和达	集合竞价	2018-08-13	23.41	100股

2、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苏州和达	无限售条件股份	10,500,000	5.00%	10,499,900	4.99995%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苏州和达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截至目前,苏州和达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等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苏州和达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2、其他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5日

关于万家智造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万家智造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6132,C类006133,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854号文注册,于2018 年8月2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18 年8月29 日。

因本基金的募集份额总额、募集金额总额和认购户数现已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规定的基金合同生效的备案条件,为维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尽早开始基金的投资运作,根据本基金的实际募集情况和市场情况以及《万家智造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万家智造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万家智造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文件的相关规定,经与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本基金管理人决定提前结束本基金的募集,即本基金2018 年8月24日当日及之前的有效认购申请将全部予以确认,并自2018 年8月25日(含当日)起不再接受投资者的认购申请。敬请投资者留意。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wjasset.com 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18-0800(免长途话费),95538 转6 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五日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齐翔腾达”股票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齐翔腾达”(股票代码002408)发布的停牌公告,该股票自 2018年